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节余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威电子”）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27.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36.0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363.95 万元，超额资金约 19,206.95 万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磊验字[2009]00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及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为 18,157 万元。

2、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同意利用超募资金出资 4,9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注册成立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威宇讯”）。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智威宇讯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2010年6月23日，智威宇讯、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10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对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威煤安”）进行增资。2010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创威煤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7月27日，创威煤安、国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贷款已于2010年6月18日偿还。

4、2010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建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500万元扩建研发中心的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5、2010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2011年4月29日，公司已将2,9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6、2011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3,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11月2日，公司合计将3,5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7、2011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3,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5月10日，公司

将合计 3,5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3,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11 月，公司将合计 3,5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9、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3,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将合计 3,5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0、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3,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将合计 3,5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投入资金总额	应付未付资金总额	目前剩余资金总额	利息	节余/项目资金缺口
1	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	7,020.00	7,020.00	6,994.19	85.44	25.81	345.89	286.26
2	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	8,560.00	8,560.00	7,892.28	2,486.57	667.72	415.07	-1,403.78
3	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77.00	2,577.00	2,500.66	0	76.34	124.52	200.86
	募投项目小计	18,157.00	18,157.00	17,387.13	2,572.01	769.87	885.48	-916.66

注：节余/项目资金缺口 = 目前剩余资金总额 + 利息 - 应付未付资金总额。

应付未付款金额主要包括合同尾款、基建工程质保金。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经基本投资完毕，超募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投入资金总额	应付未付资金总额	目前剩余资金总额	利息	目前节余资金总额
1	投资设立智威宇讯	4,900.00	4,900.00	4,900.00	0	0	0	0
2	增资子公司创威煤安	3,000.00	3,000.00	3,000.00	0	0	0	0
3	扩建研发中心	4,500.00	4,500.00	4,556.99	0	0	164.38	164.38
4	购置物联网产业园土地	5,000.00	2,623.25	2,623.25	0	0	124.52	124.52
5	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0	40.48
6	未制定使用计划超募资金	0	0	0	0	3,183.70	152.19	3,183.70
	超募资金项目小计	18,400.00	16,023.25	16,080.24	0	3,183.70	441.09	3,624.79

（三）关于公司节余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鉴于所有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基本实施完毕，仅存在一定金额的应付未付款项，主要包括部分合同尾款、基建工程质保金等，为更加合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公司决定：

1、使用“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与“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487.12 万元用于支付“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的应付未付款项；

2、使用未制定使用计划超募资金中的 916.66 万元用于支付“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的应付未付款项；

3、使用剩余未制定使用计划超募资金 2,267.04 万元及全部超募资金利息 441.09 万元（合计 2,708.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的应付未付款项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487.12	487.12	0
2	未制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	3,183.70	916.66	2,267.04
3	超募资金利息	441.09	0	441.09
	合计	4,111.91	1,403.78	2,708.13

说明：未来关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所涉及的证件办理、验收等费用将优先从结转后的流动资金中进行支付。

四、关于本次节余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原因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目前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主要原因为：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上市募投项目在 2009 年进行规划并进行投资概算，到 2013 年 12 月份，期间项目实施的内外环境发生着变化，不同项目所需要的原材料、设备、服务、人力等价格变化不一，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与规划时存在差异。

2、关于超募资金，公司进行投资前对目标市场进行了充分调研并开展了研讨论证，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取舍，同时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超募资金，节约了投资成本，从而节余了上述超募资金。

五、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六、本次关于公司节余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化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与“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487.12万元以及超募资金916.66万元用于支付“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应付未付款项，同时使用超募资金及资金利息合计2,708.1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后续事项顺利开展，同时还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

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因此，董事会已将该资金使用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具体情况可查看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股东大会通知。

七、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与“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487.12万元以及超募资金916.66万元用于支付“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应付未付款项，同时使用超募资金及资金利息合计2,708.1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资金使用计划，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的后续事项顺利开展，同时还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汉威电子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支付“年产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的应付未付款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国金证券对汉威电子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支付“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的应付未付款项事项无异议。

针对已完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及未制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的使用事项，汉威电子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其中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综上，国金证券对汉威电子本次使用已完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及未制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